

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信息表

序号	2.2
名称	统筹推进区委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全面巡察
法定依据	1.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7 年 7 月印发）第八条（二）：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。 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印发）第四条（二）：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，承担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工作。 3.《关于〈关于将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等 5 个党组织纳入区委巡察范围的报告〉的批复》（中共天津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）一、同意将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、保税区党委、高新区党委、东疆保税港区党委和中新生态城党委 5 个党组织纳入滨海新区区委巡察范围。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牵头、区委巡察组配合
运行流程	在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巡察工作规划》框架下，对一届区委各轮次巡察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、组织实施，保证在一届区委任期内对列入巡察范围的党组织全面巡察。区委巡察组按照巡察工作安排抓好贯彻落实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区委巡察办统筹推进区委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全面巡察，制定各轮次巡察工作方案，根据工作进度指导督促区委巡察组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，其他需要统筹的事项。
监督方式	电 话：66782758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文化商务中心 3 号楼 3231 室